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66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 劉業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品峯、陳薇涵等間請求確認信託受益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暨提出其不動產之鑑價資料（提出鑑定價格報告書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或其他足以證明上開不動產交易價值等資料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應繳之裁判費，如數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扣除已繳納新臺幣6,700元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原告以被告陳品峯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對被告陳薇涵之信託受益權作為執行標的，聲請執行法院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749,450元（不含手續費）及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15%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5,000元及執行費810,178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。嗣執行法院對陳薇涵發扣押命令後，陳薇涵具狀聲明異議，否認

01 對陳品峯有債權存在。原告認其異議不實，依強制執行法第
 02 120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陳品峯對陳薇涵就系爭
 03 不動產之信託受益權存在。經查，原告固主張本件信託價值
 04 為500,000元，惟按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契約契約書上記載
 05 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，僅係辦理登記時任意填載不動產標的
 06 物之價值，俾登記機關計收登記費之依據，非信託利益之約
 07 定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以系爭不動產價值即原告如獲勝訴
 08 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
 09 未提出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
 10 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
 11 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 17 書記官 張淑敏

18 附表

土地部分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土 地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權 利 範 圍
	縣 市	鄉 鎮 區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
1	臺 北 市	南 港 區	玉 成	3	243	2,805	67/20000
建物部分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權 利 範 圍	
		門 牌 號 碼					
	3666	臺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 0 ○ 段 0 00 地 號 土 地		鋼 筋 混 凝 土 造 1 5 層	第 14 層 : 78.01 總 面 積 : 78.01 陽 台 : 10.08	1/2	

1		----- 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街000號1 4樓之1		雨遮：3.19	
	備考	共有部分：同小段3775建號（面積：434.9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336/10000）、3779建號（面積：2,810.6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63/10000）及3780建號（面積：3,493.0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13/10000）			
2	3769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0 00地號土地 ----- 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街000號 地下1層	鋼筋混 凝土造1 5層	地下1層：4.83 總面積：4.83	1/185
	備考	共有部分：同小段3779建號（面積：2,810.6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3/10000）及3780建號（面積：3,493.0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7937/10000）			